关于组织参加2021年澳门江苏周团组进修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教育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局属有关学校：

    根据《关于做好2021年澳门江苏周团组进修工作的通知》（苏教国际〔2021〕26号）要求，为进一步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助力澳门江苏两地教育交流合作，经研究，决定组织参加2021年澳门江苏周团组进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派对象

    根据2021年“澳门江苏周”活动计划，开设中小学高品质学校建设、中小学骨干教师核心素养提升、中小学德育（生命）教育等3个专题进修项目，我市选派进修教师18人参与全省赴澳门进修。选派对象原则上为一线骨干教师或教育管理者，年龄50周岁以下（1971年1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可适当放宽。进修时间为7天。

    二、项目经费

    “澳门江苏周”团组进修经费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团组成员参加行前集训的交通费等由派员学校（或个人）承担。

    三、工作要求

    1.扎实做好人员选派工作。根据国家因公出国（境）有关规定，本次赴澳门所有进修教师须经因公审批，公办单位人员持因公往来港澳特别行政区通行证（通行证），民办单位人员持因私通行证出境。各地、各有关学校在上报名单前，要与外事和财政部门充分沟通协商，上报人员要符合因公出国（境）人员审批有关规定，确保选派教师能如期出境进修。不得上报正职领导和公务员参训。已入选2019及2020年度出国（境）进修计划的人员不予选派。2021年度赴澳门进修学员不影响其后续年度的短期出国（境）进修选派资格。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在推荐进修人员时，乡村教师不少于1名，同时注意各学段教师的合理分布。

    2.切实加强考核管理。进修学员结束后1个月内应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提交个人进修总结、教学改革建议以及学术论文，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安排考核合格学员公开汇报进修成果。

    3.严格做好申报审批。本次出境进修团组将根据省外办对疫情防控期间因公出国（境）管理工作有关要求办理因公赴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申报、审批。根据《江苏中小学教师出国（境）进修计划管理办法》（苏教规〔2018〕2号）规定，本计划出境进修省里实行计划单列，不占用各地因公短期出国（境）计划指标。

请各地、各有关学校于9月27日（周一）前将进修团组推荐人选汇总表反馈至常州市教育局人事与教师工作处，联系人：刘信

琼，联系电话：85681335，电子邮箱：[250227652@qq.com](mailto:250227652@qq.com)。

人教处

|  |  |
| --- | --- |
|  | 2021-09-18 |

